

#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鲁理工大办发〔2019〕7号

---

##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

#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，不断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与管理水平，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督导组是在学校领导下，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监督为主要工作的非行政机构，对研究生教育各环节履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咨询和调研等职责。督导组由校、院两级组成。

## 第二章 督导组组成

**第三条** 校级督导组一般由8~10人组成，设组长1人、副组长2人。督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，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事务。

**第四条** 院级督导组一般由2~3人组成，设组长1人，负责1~3个培养单位督导工作。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负责联络、协调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督导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责任心强，处事公正，敢于发表意见；

2.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管理水平，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、管理和指导工作，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指导经验；

3. 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，并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保证督导工作的开展；

4.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**第六条** 督导组由专职、兼职督导员组成。专职督导员从学校退休教师中聘任，兼职督导员从学校在职教师中聘任。

**第七条** 校级督导组由研究生院选聘、学校审批。院级督导组由各培养单位聘任。督导组每届任期为3年，可连聘连任。聘期内，督导组成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；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，学校可进行调整。

### 第三章 督导内容

**第八条** 校级督导组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总体督导。重点检查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、执行是否规范、教学保障是否到位。

**第九条** 校级督导组对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全过程督导。重点检查研究生入学面试、校管课程课堂教学、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论文送审、论文答辩等环节是否严格、规范，抽查各培养单位课堂教学质量。

**第十条** 校级督导组对研究生教学研究与建设进行专项督导。受学校委托，对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存在的某些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研究，定期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经验与问题，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并协助起草有关教学管理文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院级督导组对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督导。重点检查日常教学秩序、培养方案制定、院管课程课堂教学、各培养环节执行情况以及有关教学文件归档等。

## 第四章 督导方式

**第十二条** 深入教学第一线以及培养各环节，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召开研究生指导教师、任课教师、管理人员座谈会和研究生座谈会，了解教学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深入培养单位和开课单位了解研究生培养情况和课程建设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定期召开例会，将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汇集整理，形成书面督导意见反馈至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。

**第十六条** 督导可采用集体督查与个人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## 第五章 督导保障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校级督导组津贴和开展督导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培养单位为院级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提供保障支持，原则上与校级督导组标准一致。

**第十九条** 督导组在督导范围内开展工作，各培养单位以及研究生指导教师、任课教师、研究生应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干扰教学督导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研究生培养工作相关单位对各级督导组提出的督导意见、建议，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协调解决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督导组督导意见将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、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、教学改革与建设、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兼职督导员督导工作可用于教师年度任务中的校内公共服务考核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》（鲁理工大办发〔2010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---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印发

---